

北京朗泰华科技发展中心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邀请参加 2023 国际安全和应急博览会的函

各安全应急科技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组织：

在成功举办 2020、2022 国际安全和应急博览会基础上，北京朗泰华科技发展中心（应急管理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所属机构）、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在南京主办 2023 国际安全和应急博览会（以下简称 2023 安全应急博览会）。

2023 安全应急博览会由装备展览和近 20 场专业会议活动组成，为便于安全应急科技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参加装备展览，现将有关安排函告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规模

（一）时间安排：

1. 展览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
2. 搭建时间：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

（二）展览地点：

1. 展馆名称：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2. 展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0 号。

（三）展览规模：

展览场地为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4、5、6 号馆及中间连接区域，共计展场面积 40000 平方米，邀请 400 家参展商。

二、展览内容和形式

（一）展览内容：主要展示智慧应急、安全生产、综合性消防救援、城市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和个体防护装备等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

1. 智慧应急技术装备：灾害事故风险智能感知与超前识别技术、智能化监测预警及定量风险评估技术、智能无人化安全作业技术及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应急指挥系统、灾害事故过程数值模拟、预测分析与评估研判技术、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方面的软、硬件装备等。

2. 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化工安全技术装备、矿山安全技术装备、工程建设安全技术装备、交通运输安全技术装备、工业防爆技术装备、新能源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装备、特殊作业安全技术装备、“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技术系统、“工业互联网+危险化学品”技术系统、危险化学品事故快速处置技术装备、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救援技术装备、隧道事故快速救援技术装备、海上油气事故救援技术装备、矿山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严重核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装备等。

3. 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应用于城市火灾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与救援的科技装备、消防车辆、消防装备、火灾防护装备、灭

火设备、火灾报警设备、重大消防救援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用品、消防员训练用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型灭火剂等。

4. 城市安全技术装备：应用于城市交通安全、工程建设安全、城市油气等生命线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工业园区安全、高层建筑及地下工程安全、老旧小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危险货物运输及储存场所安全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家庭应急物资（本届新增）。

5. 防灾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应用于灾情感知、灾害预防、指挥通信、灾害救援的技术装备、大型救援装备、特种交通应急保障用品、航空应急救援装备、海上救援用品、救援工具和器材、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应急专业技术服务、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等。

6. 个体防护装备：头部防护（安全帽、防护头罩、工作帽等）、眼面部防护（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等）、耳部防护（耳塞、耳罩、防噪声帽等）、呼吸防护（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等）、手（臂）部防护（防护手套、防护套袖等）、躯体防护（耐强酸/碱服、辐射防护服、隔热服、防爆服等）、足（腿）部防护（安全鞋、职业鞋、电绝缘鞋、防静电鞋和导电鞋、焊接防护鞋等）、坠落防护（安全带、安全网等）、个体防护装备制作面料及材料等和智能可穿戴安全应急设备（本届新增）。

（二）展示形式：参展单位展示的技术装备与服务应体现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专业性等特点，鼓励进行动态演示。

三、专业观众

装备展览的专业观众由以下两大部分组成：

(一) 出席 2023 安全应急博览会专业会议活动的重要嘉宾和会议代表，主要包括出席开幕式及重要活动的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有关行业协会领导、有关科研机构负责人；专业会议权威合作机构邀请参会的行业专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救援队伍专业人员等。

(二) 主办单位另将通过系统公文通知、数据信息推送、专业媒体推广、行业组织及产业园区、基地组团等方式重点邀请、组织以下观展人员：

1. 全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其他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人。

2. 有关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工业园区相关负责人。

3. 有关行业组织、科研机构负责人。

4. 装备采购机构及线上采购平台负责人。

四、参展报名

(一) 展位费用：

1. 光地展位：16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最小面积 36 平方米)。

2. 标准展位：12800 元人民币/个(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个)。

(二) 参展报名：

请有意参加装备展览的单位联系以下人员选择展位，并填写《2023 安全应急博览会参展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签字盖章后，展位预定生效。

1. 北京朗泰华科技发展中心

闫磊，电话：18910159558，电邮：yanlei@esindustry.org；

郭亮，电话：15120007595，电邮：guoliang@esindustry.org；

修俊峰, 电话: 13810298743, 电邮: 13810298743@163.com;
李健, 电话: 15701578941, 电邮: lijian@esindustry.org;
沈润娥, 电话: 010-82074935、16600092858。

2.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李相志, 电话: 13810601321, 电邮: lixiangzhi@sinomachint.com;
徐璐璐, 电话: 13522196970, 电邮: xululu@sinomachint.com;
官欣, 电话: 13910985890, 电邮: guanxin@sinomachint.com;
夏思涵, 电话: 135522507503, 电邮: xiasihan@sinomachint.com。

3.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孙玉佳, 电话: 18616302880, 电邮: kelly.sun@hmf-china.com;
钱瑞克, 电话: 18939810172, 电邮: 385977957@qq.com;
孙奕兵, 电话: 13810432565, 电邮: Eric.sun@hmf-china.com。

五、其他事项

- (一) 2023 安全应急博览会专业会议活动安排将另发通知。
- (二) 其他合作需求, 请联络主办单位。
- (三) 更多信息,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安全应急产业资讯”
或浏览网站: www.isee-cefe-interschutz.com。

附件: 《2023 安全应急博览会参展申请表》



北京朗泰华科技发展中心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

2023 安全应急博览会参展申请表



2023 International Safety & Emergency Expo 2023 国际安全和应急博览会参展申请表

2023 年 9 月 12-14 日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公司名称 (中)					
公司名称 (英)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传真		E-Mail	
公司地址、邮编				网址	
展位选择	我司申请_____ (展位号), 展位面积_____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光地展位 RMB 1,600.00/每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RMB 12,800.00/9 平米 总计 (RMB): _____ 元 <u>付款说明</u> 《参展申请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付 60% 预付款, 余款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报名的, 需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 <u>付款账号</u> 账号名称: 北京朗泰华科技发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3233 5601 9601				
希望到会的观众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管理政府机构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检测监督机构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煤炭、制药、纺织、粮食和军工等工矿商贸企业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减灾防灾、应急救援设备采购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专家、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服务类机构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参展商: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组委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 组委会提请参展商阅读理解 2023 国际安全和应急博览会参展守则。

参展商已阅读并理解 2023 国际安全和应急博览会参展守则。

联系人: 郭亮 先生

电话: +86-15120007595

邮箱: guoliang@esindustry.org

联系人: 李相志 先生

电话: +86-13810601321

邮箱: lixiangzhi@sinomachint.com

联系人: 孙玉佳 女士

电话: +86-18616302880

邮箱: kelly.sun@hmf-china.com

2023 国际安全和应急博览会参展守则

参展商参展必须接受所有以下有关 2023 国际安全和应急博览会参展守则, 还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的技术规定, 它们与展位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展会的参展合同。

合同缔结

参展商申请参展并租赁展位时须填写提交完整的申请表, 该表格具有法律效应。组织单位有权至收到全部预付款后才处理参展商的登记参展事宜。款项的全额支付, 是使用分配的展位/编入参展商会刊和进馆证的先决条件。出现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商, 组织单位有权终止本参展合同。

展位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位, 并对全展馆展位变化有最终决定权和最终解释权。参展商无权分配任何展位及展会上任何区域的面积。

如遇特殊情况, 组织单位有权维护展会整体利益从而重新分配展位, 改变展位面积, 移动或关闭展馆进出口, 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若此种情况损害参展商利益, 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更改告示一星期内发出取消展位的书面通知。参展商无权要求组织单位赔偿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但预付款和已付的参展费用将予以退回。

展位搭建和展位设计

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一切工作符合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以及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的技术规定, 它们共同构成参展条款。

凡是展位背面相互依靠的参展商, 在设计和搭建展位时应相互沟通与协商, 不让搭建物越界、超高、暴露在外面, 以免损害对方利益。

如果要在展位进行公开展示, 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展位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 公共通道和周边展位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展位声响在展位边界不能超过 70 分贝。如有参展商违规, 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到反复违反规定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 组织单位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并立即生效, 该参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参展商应对自己的全部参展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展品提供与展示、宣传活动、职员或雇员行为与人身安全、光地展台特装搭建与拆卸清理以及其委托或合同施工方的施工行为等等, 负全部责任及享有全部权益。

展品展出

展位在展会开放时间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 展会展品范围外的产品不允许展出, 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其他场馆所禁止展出的展品。

禁止向个人或商业人员在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 尤其是展出商品或展出样品的销售。零售或现金销售是指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以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参展商有权免费赠送其展品, 或签订其他合同。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上进行调查和促销活动。

为保障参展商利益, 建议参展商应为其展品投保盗窃险, 参展商应对因其员工或代理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展览场所、其他参展商或组织单位的任何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搭建和撤展

组织单位有权处理应在撤展日期内未被移走的任何物件, 并由参展商支付相关费用。组织单位没有义务储存这些物件, 仍未能及时移走的物件, 将被视作废弃物。

保留条款

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疫情等不可抗力, 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 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 组织单位会正式书面通知展商, 除非参展商在被告之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 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排他责任

参展商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展位装置以及其他物品, 组织单位对展品、展位装置以及其他物品的损坏、灭失不负责任, 也不承担雇员和其代表所引起的损坏、灭失的任何责任, 但由于恶意或严重疏忽情况下造成的损坏除外。这些排他责任也适用于展位装置或展品根据留置权由组织单位看管的情况。这些排他责任不会因展馆安全措施而削弱。

组织单位对整体展会的统筹安排, 由于在展台面积分配、展位搭建, 或展位设计批准, 参展商会刊录入方面的错误信息, 以及由于展位面积调整和其他不良服务导致的问题, 并且没有及时书面异议的情况下, 免除任何降低租金的要求, 同时也免除参展商因此所遭受损失的所有责任- 除非是由于其雇员及其他代表的恶意破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情况。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参展商申请参展并支付预付款后, 在尚未支付全部参展费用之前撤销参展申请的, 预付款不予退回。

参展商在参展合同全面生效并支付了全部参展费用后要求取消合同退展的, 则按取消时间分别处理: 若合同取消在展会开幕前 3 个月外, 参展商须支付参展费用 60% 的违约金; 若在距离开展 3 个月之内取消合同, 违约金为 100% 的参展费用。组织单位有权将参展商的预付款、参展费用抵作应付违约金。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 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 参展商应撤出展品, 配合组织单位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 并无权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适用法律, 裁判地点

本合同是与参展商签定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有关参展事项的争议, 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